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清涧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人（委托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供应商（受托方）：陕西青山绿水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_____

2025年9月3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青山绿水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清涧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涧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2. 项目地点：清涧县；

3. 项目内容：结合清涧县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情况，开展清涧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规划报告。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拾柒万肆千元整（¥174000.00）（含税价）。

本合同价款包括现场调查、报告编制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陆万玖千陆佰元整（￥69600 元），乙方同时提供 6%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通过甲方成果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60%的合同款项，即壹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104400 元），乙方需提供合同尾款的 6%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四、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完成服务。

五、双方承诺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承诺具有或已取得权利人授权，行使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现状调查及现状检测服务的权利。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现状调查相关的背景资料等必要信息。

（3）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其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内容的能力。

（2）乙方应严格依照本项目采购时的调查内容和标准要求现场调查，保留必要的基础资料以确保所出成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3）乙方必须按照现场调查要求及项目业主方要求建立现场管理机制，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查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者现场调查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不满足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甲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对此造成的损失、影响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补偿。

（4）乙方应对成果及其内容负有解释的义务，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技术问题的解答。

（5）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其相关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内容及要求：

对清涧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分析“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形势挑战。提出“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指标体系及重点任务。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治理体系等方面开展项目谋划和项目储备等内容。明确重大项目清单、保障措施及实施路径，并结合清涧县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情况，形成规划报告。

七、项目服务地点：清涧县

八、保密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九、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乙方最终交付的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或用于其他用途。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若因服务内容发生变更所造成的返工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须为调查人员外出作业负责，如遇任何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若逾期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3%支付违约金；逾期

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6.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或追回相应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扣除甲方确认的已完成且合格工作的合理成本），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十三、评审及验收

规划报告应符合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相关要求，并通过专家及县级相关部门联合评审并完成备案。评审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十四、其他

十五、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718300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26035501040075 16

电话：0912-5221531

乙方：陕西青山绿水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 28 号易讯大厦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8111 701011700485 948

电话：0912-3889236

2025 年 9 月 3 日